

# 財會否決正副主席不信任動議

## 議員斥反對派炒作 讚陳健波陳鑑林有功無罪

反對派「拉布」不成後，轉而對財委會主席陳健波及副主席陳鑑林提出不信任動議，在沒有證據情況下聲稱兩人在主持港珠澳大橋及高鐵追加撥款時有違規行為。陳健波和陳鑑林分別強調自己完全根據議事規則辦事，認為反對派是乘機炒作。兩項動議均被否決，建制派議員在發言中紛紛表明支持兩人主持會議，認為他們面對反對派來勢洶洶衝擊，仍然理性鎮定地處理議會事務。

大公報記者 黃昱

在昨日財委會上，人民力量陳志全和工黨張超雄分別對陳健波和陳鑑林提出不信任動議。由於動議涉及財委會主席及副主席，故委員會選舉決定由經民聯主席梁彥彥代為主持該兩項議程。兩項動議分別以三十五票比二十二票和三十三票比二十七票被否決。

### 強調完全按照會議程序

陳健波在發言時強調，自己花足時間去深入了解議事規則，財委會程序同時又與法律顧問及秘書處商討，確保自己完全按照會議程序去主持會議。在審議港珠澳大橋追加撥款中，議員討論超過二十二小時，發言合

共280多次，提問論點已經重複，終止辯論是合情合理。對於反對派攻擊自己有利利益衝突，陳健波批評有關論調是「生安白造，虛假失實」，強調自己跟足立法會要求作出申報，直言議會議定不可能因個別反對派議員喜好或政治考慮而任意「搬龍門」。

陳鑑林亦重申，在主持高鐵追加撥款會議期間完全遵照議事規則行事，認為反對派提出不信任動議是無理取鬧，直言他們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辭」。他續指，在反對派搗亂下，立法會變成「惡人當道，好人難做」地方，強調自己「無畏無懼」。

建制派議員紛紛對兩人表示支持；行政

會議成員、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葉國謙指出，反對派對兩人的指摘是子虛烏有，並非事實陳述，認為他們應該拿出具體證據，否則不應血口噴人。他續指，財委會主席在主持會議期間，面對反對派來勢洶洶衝擊，仍能夠冷靜地處理問題，值得表揚。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王國興亦讚賞陳健波和陳鑑林在主持會議時「處變不驚」，有功無罪。他指出，反對派在討論上述兩項撥款申請期間，將大部分時間浪費在討論中辯論和休會動議上，只是強行「拉布」，根本不是為了認真地討論撥款具體事宜。



▲針對陳健波及陳鑑林的兩項不信任動議，昨日均被否決 大公報記者林少權攝



（左）警務處處長盧偉聰（右）頒授委任狀予楊祖賜

## 政府委任楊祖賜任輔警總監

【大公報訊】記者陳卓康報導：香港輔警隊「易帥」，新地務總監、輔警副總監楊祖賜（Edgar），昨日獲行政長官委任為香港輔警總監，接替退休總監姚仰龍，任命即日生效。楊祖賜現年58歲，任職新鴻基地產地產事務總監，具備多方面行動及管理經驗，他於1989年4月加入香港輔助警察隊為輔警警員，2004年10月晉升為輔警警司，2008年12月升為輔警高級警司，2010年8月升為輔警總警司，2013年11月1日獲行政長官委任為輔警副總監。楊祖賜本身亦是業餘射擊運動員，

2004年雅典奧運時是港隊射擊隊隊長，曾於2008年第32屆東南亞射擊錦標賽，奪得合共一銀三銅佳績。於2011年第十一屆亞洲射擊錦標賽，他以556環打入男子25米標準手槍亞洲第19名，歷史性在亞洲以業餘射擊手達到職業成績。警察Facebook上載楊祖賜履新後接受訪問片段，形容輔警隊是一支受過內部保安訓練隊伍，在大型公眾活動協助人管理，日常會在不同地區巡邏，協助正規警務人員維持治安，未來他會繼續帶領輔警隊為正規警隊提供有效支援，以及強化情報搜集及推動社群參與。

## 離島六渡輪七月九折

【大公報訊】新渡輪及港九小輪近年受惠於油價回落，六條離島渡輪航線將於七月起提供九折優惠，為期約數個月。議員建議政府延長現時渡輪公司的三年牌照期以便長遠營運，政府表示同意，並會制訂下一牌照期處理額外盈利機制。

價格穩定基金，張炳良稱政府已委託顧問分析下一牌照期2017至2020年的經營環境，決定是否維持特別協助措施，票價問題亦會一併考慮。

### 研醫院線巴士增雙輪椅位置

另外，委員會亦討論方便殘疾人士乘坐公共交通措施，議員要求當局考慮增加低地台小巴等，方便有需要市民。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指出，暫時市場未有適合香港採用的低地台小巴車種，未來會研究醫院線的巴士上增設雙輪椅位置。張炳良亦稱，正構思的優質的士服務擬加入一定數目的可供輪椅上落的士。

### 議員促延長牌照期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昨日討論渡輪牌照中期檢討，議員建議現時牌照期延長五年或十年，以便營運商作長遠投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表示，檢視現時三年牌照期是否太短。委員會主席田北辰憂慮日後油價回升令渡輪加價，建議成立票

## 黃毓民控杯案申押後被拒

【大公報訊】記者鄧滙報導：立法會議員黃毓民涉嫌於前年行政長官答問大會期間，向特首梁振英擲玻璃杯，被控一項「普通襲擊」。而案件早前已定於下周二（19日）開審，但黃毓民徵詢法律意見後，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申請將案件押後，以處理永久終止聆訊。裁判官拒絕其申請，維持在原定審期開審。黃毓民昨日在庭上表示，有外藉大律師願意為他處理永久終止聆訊，但因時間

倉促，故未能現身法庭代表他，希望法庭押後案件。黃又指，立法會議員陳偉業及梁國雄均曾在立法會內「掙嘢」抗議，但沒有被檢控，質疑自己被控是基於政治原因。

控方大律師黎婉姬向法庭表示憂慮，指黃毓民於每次定好審期後，又提出新要求，質疑黃是否沒有想過要如期開審。裁判官聽取陳詞後，拒絕將案件押後，並繼續定於下周二開審。

## 內會否決用特權法查行李事件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導：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昨日以二十五票贊成，三十一票反對及一票棄權，否決引用特權法，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行政長官梁振英女兒梁頌昕的行李事件。多名建制派議員批評反對派「政治炒作」，將事件誇張化，無限上綱，並指出機場過去曾發生類似事件，並非所謂「特事特辦」。

黃毓民昨日在內會提出動議，要求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梁振英女兒梁頌昕的行李事件，他聲稱，事件真相未明，質疑過程牽涉有人濫權及違反機場安檢程序。民主黨、公民黨、工黨等多名反對派議員支持動議。

不過，多名建制派議員表明反對動議。民建聯會務顧問譚耀宗批評反對派將事件誇張化，無限上綱，部分指摘更是毫無道理，包括有議員聲稱事件令香港機場變成國際最危險機場，這些言論會影響香港國際聲譽，希望他們不要亂說話。

曾任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的民建聯陳鑑林說，過去機場亦曾發生類似事件，機管局亦收過感謝信，讚賞機場工作人員協助。他認為，管理機場是需要人性化，反對派不應該因人而作出無情攻擊。

工聯會黃國健批評，反對派提出動議完全是政治炒作，如果梁頌昕的行李經過安檢進入禁區，根本就不存在安全問題。

他又說，問過工聯會轄下的工會，了解到由機場人員帶行李入禁區做法時有發生，並非特事特辦。最終議案以二十五票贊成，三十一票反對被否決，工業界林大輝則投了棄權票，黃毓民則揚言會引用議事規則要求在立法會大會優先討論事件。

此外，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昨日出席公開活動時被問及對行李事件看法，他回應稱，對細節不太清楚，但香港是有規矩地方，「任何人都要跟規矩先得」。他亦希望香港人不要繼續公衆人物的家人，適當評論就可以，過多評論，會對別人家造成滋擾。

## 陳雲不獲嶺大續約 本土派爆網上罵戰

【大公報訊】記者陳達堅報導：有「港獨國師」之稱的嶺南大學中文系助理教授陳雲（原名陳雲根），證實不獲嶺大續約。同為「本土派」分子的「香港眾志」常委舒琪竟在網上叫好，遭陳雲的支持者大肆抨擊。

### 結束七年教學生涯

高調宣揚「香港城邦論」的陳雲早前在其個人Facebook專頁證實嶺大不予續約一事，指自己需要結束在嶺南大學七年教學生涯，又聲稱是因為自己前年「佔領」行動期間，曾到旺角「佔領」區聲援而遭到報復云云。

有網民發現，「香港眾志」創黨成員

舒琪在Facebook上對有關陳雲不予續約的帖文讚好，並留言「Can't agree more（完全同意）」。前年「佔領」行動期間，舒琪乃「文化監察」成員之一，該組織曾發表聲明強烈譴責陳雲在「佔領」行動期間發言攻擊學聯和「泛民」等。

### 「熱狗」歪理撰文盲撻

向來支持陳雲的《熱血時報》隨即撰文反擊，意有所指的批評某些人眼見自己人有事，就說「政治打壓可恥」，但當與他們理念不一致的人有事，就說「抵死」、「Can't agree more」，行為無恥。

## 民記停用被指「僭建」招牌

【大公報訊】記者黃昱報導：有媒體報導稱民建聯主席李慧琼和立法會議員鍾樹根懸掛在銅鑼灣的招牌屬於「僭建」。屋宇署回應指廣告比申請時尺寸為大。據悉，有關招牌是由廣告公司包辦，民建聯早前並不知情，當下已經要求廣告公司即時停用有關招牌。

有關的招牌上印有李慧琼和鍾樹根的頭像，同時寫着「愛本土，不要分離」標語。據了解，事件發生後，民建聯馬上採取行動跟進。李慧琼昨日早上已致函屋宇署署長，希望澄清有關廣告位是否有違規，希望不會讓其他消費者誤墮法網。與此同時，鍾樹根亦已經聯絡廣告商，要求其提供文件確認廣告符合規格。據悉，民建聯在接獲屋宇署回覆之前，為了避免不必要誤會，已經要求廣告公司即時停用相關招牌。

## 胡漢清：「港獨」組織涉叛國煽動罪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導：激進分子繼續在社會上宣揚「港獨」，情況令人關注。全國政協委員、基本法研究中心主席胡漢清認為，提倡「港獨」的組織並非「玩泥沙」，其主張可能已經觸犯叛國罪及煽動罪，認為特區政府有責任向港人交代現時國家安全法例如何運作。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則坦言，「港獨」對香港無好處，只會增加香港與內地的矛盾。

本身是資深大律師的胡漢清昨日出席電台節目時表示，基本法開宗明義指出，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近期有提倡「港獨」的政黨成立，並已有實際行動，「講明我就是要分割，講明你（中國）主權不在這裏（香港）」，甚至提出廢除基本法、成立「香港共和國」，明顯涉及分離主義和違反基本法，足以觸犯叛國罪及煽動罪，超出言論自由的保障。

### 應交代國家安全法例運作

胡漢清認為，現時特區政府和港人需要正視「港獨」問題，不要做「鴛鴦」，特區政府亦有責任向社會清楚交代現時國家安全法例如何運作。

梁錦松出席公開活動時亦被問到「港獨」問題。他說，香港是國家一部分，香港不可能獨立，「港獨」對香港亦全無好處，不應大力鼓吹，否則只會進一步提升香港與內地矛盾。被問到何謂鼓吹「港獨

」，梁錦松認為，要視乎相關人士實際行動，「如果大規模、公開地宣傳，我覺得就是鼓吹」。

身兼城大法律學院副教授的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昨日出席另一個電台節目時則表示，有組織自稱政治團體，宣揚「香港民族」、「香港獨立」，明顯違反基本法，因此不批准註冊乃合情合理，坦言這些「專門犯法，或者有犯法意圖，是沒可能批准（註冊）」。她又認為，討論「港獨」問題必須有尺度，若有人成立政團，聲稱不明白什麼是「主權」，「一定要說『港獨』是2047年之後的選項，之後不斷宣揚這個立場，又舉行講座」，這已經帶有組織性和分離主義，以分離香港與國家關係為目的，不僅是討論層面。

梁美芬認為，香港回歸後一直不存在主權問題，「一國兩制」五十年不變，即使到了2047年，社會可以討論香港是否維持資本主義制度，還是轉變為其他制度，但仍需以「一國」為前提。



▲大年初一發生的旺角暴亂涉嫌由「港獨」分子組織及煽動 資料圖片